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鄂 0107 破 16 号之一

：

本院根据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裁定受理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指定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向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1008 号光谷万科中心 27 楼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30070；联系人及电话：李少雄 1820276883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本院（武汉市青山区 118 街坊特 1 号）第四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属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